

風險披露聲明

您須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本協議及開戶表格的組成部份。您執行開戶表格，即表示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其選擇語言版本（英文或中文）的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帳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此等風險披露聲明沒有亦不旨在披露與帳戶有關的所有投資及交易的一切風險及相關考慮因素。您於全面瞭解所涉及的風險，並從您本身的顧問取得您認為適當的獨立的法律建議及財務意見前，應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或交易。本公司並非您的財務顧問，亦不應被視作您的財務顧問。

◆ 證券交易的風險

1.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單位信託資金、共同基金、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等）的價格有時會很不穩定，會上漲或下跌，甚至會無價值地結束。證券業務不以盈利為目的，但可能會發生虧損。
2. 任何有關過往業績的陳述，均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3.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產品價值出現上下波動。
4. 在新興市場投資，您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您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無法預測，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則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5. 本公司有權按您的交易指示行動。若您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導致您的損失，您不應假定本公司將向您發出警告。
6. 在您進行任何投資之前，您應該清楚地瞭解您將承擔的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費用。這些費用會影響您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損失。

◆ 創業板（GEM）股票交易的風險

創業板股票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需注意的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票可能非常波動且缺乏流通性。您應該在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才做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及成熟投資者的市場。現時有關創業板股票的數據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如果您不確定或不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票交易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畫（“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您應當先諮詢本公司的意見並在熟悉該項試驗計畫後，再進行相關試驗計畫證券的交易。您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畫掛牌買賣的證券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市場一級或二級上市公司相關規則的監管。

◆ 場外（OTC）/暗盤市場交易風險

您必須在交易前瞭解場外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您可承擔的風險程度。如有疑問，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進行場外交易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他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最終未能在交易所上市的風險、流通性較低及波幅較高的風險。相關交易並不保證能夠結算，您須承擔您及/或您的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在場外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與其在交易所上市後於正規市場時間內的開盤價或交易價格存在重大差異。場外交易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直至證券上市，相關交易正式記錄於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之前，場外交易市場的交易證券均不受交易所監管，亦不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正如其他金融交易一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一系列重大風險。與特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及您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關係，或者由於相關交易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是指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向您履行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是指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相關對沖、貿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您的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您或者您的交易對手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您用作監控及量度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相關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場外衍生工具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您蒙受損失的風險。您還需要基於相應的交易條款考慮其他重大風險。高度定制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尤其可能增加流動性風險並引入其他具有複雜性質的重大風險因素。高槓杆交易可能會因某一標的物或相關市場因素的價值或水準的相對較小的變化而出現價值上的巨大收益或損失。由於您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價格及其他條件是個別議定，其等可能不是您可於其他途徑可獲得之最佳價格或條件。在評估個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風險及其合約責任時，您亦須考慮到，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須得到原先合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後方可能修訂或終止，同時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必須受到相關合約條款之約束。因此，您在預定終止日期之前可能無法修改、終止或抵銷您就相關交易所承擔之責任或者所面對之風險。同樣地，雖然市場作價者及交易商一般會提供訂立或終止場外衍生工具的價格或條件，以及會就未完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但一般來說，他們並沒有合約性責任約束其等必須提供上述價格、條件或報價。此外，如果某一市場作價者或交易商並非相關交易對手，就可能無法向其取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指示性或中期市場報價。因此，您可能難以確立未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獨立價值。您不應將交易對手因應您要求而提供的估價或指示性價格視為以該價格訂立或相關交易之要約，除非有關價值或價格經已由交易對手確認並承認其具有約束力。以上

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考慮因素。您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建議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您應當就擬定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自行諮詢您的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您經已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您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準，否則您不應參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數據”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3. 槓杆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2. 波幅風險：** 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

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

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4.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流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 “衍生權證”：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 “牛熊證”：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 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ETFs並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ETFs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合成ETFs前必須請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 / 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ETFs相關指數 / 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2. 交易對手風險：若合成ETFs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ETFs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ETFs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ETFs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ETFs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ETFs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4. **追蹤誤差風險**:ETFs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若ETFs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ETFs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ETF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6. **外匯風險**: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 保證金交易風險

1. 您承認，除一般與證券交易有關的風險外，證券保證金交易可能產生其他特定風險，包括以存入押記資產方式為交易融資存在重大虧損風險。您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您存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
2. 市況可能使到諸如“止損單”或“限價停損單”的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存入額外保證金或支付利息。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或支付利息，則您的押記資產可在無須您同意下被變現。
3. 客戶應就您的帳戶虧損或產生的相關利息承擔責任。因此，您務須審慎考慮該等融資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
4. 如果您向本公司提供授權，容許本公司根據證券借入及借出協議運用您的證券或押記資產、再質押您的證券或押記資產以供財務融通之用，或存托您的證券或押記資產作為抵押品，以履行及償付本公司的交收義務及責任，則存有風險。
5. 如果本公司於香港接獲或持有您的證券或押記資產，上文第4項所述的安排只可於獲得您書面同意後才可進行。此外，除非您為專業投資者，您的授權必須在指定授權有效的期間，及不可超過十二個月。倘您為專業投資者，此等限制將不適用。
6. 此外，倘本公司於授權到期前至少十四日向您發出提示，而您於您現有授權到期日前並無反對視為續期，則您於上文第5項所述的授權可能視為予以續期（即毋須您書面同意）。
7. 您根據任何法律毋須簽署上文第5項所述的任何授權。但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舉例而言，促使向您借出保證金，或容許將您的證券或押記資產借予或存於第三方作為抵押品。本公司應就使用任何授權的目的向您解釋。

◆ 關於獲授權第三方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方交易權和操作您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您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

撤銷地免除本公司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接收。

◆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您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您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您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交給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代理人的風險**

您亦確認，將金錢、財產交由本公司、其代名人或其代理人保管均附有風險。例如，倘若本公司在持有您之證券或其他財產時而無力償債，則您在收回金錢、證券或其他財產方面可能將嚴重延遲。此為您須準備承受之風險。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您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您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您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您資產的相同保障。

◆ **在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OTC”）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相關風險**

在進行此買賣交易前，您必須先瞭解適用於美國證券或證券交易相關的美國監管法規。不論您所在的地區法律是否適用，美國法例將適用於其美國市場上的交易。

許多（但絕非全部）股票、債券和期權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納斯達克，過去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市場，現在也成為美國的交易所。對於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期權，每個交易所都頒佈了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則的規則，以保護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個人和機構交易。

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可以繼續在交易所上市的工具和根本沒有在交易所上市的工具中進行。對於沒有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可以通過場外交易公告板或交易商之間的“粉單”繼續交易，這些交易商的報價具有代表性（不是實際的）。上述這些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之外的。

證券的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該期權上市證券交易規則所約束。就商品的期權，如小麥或黃金的期貨合約是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的規則所管轄。還有商業期權，如房地產，並非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規則所約束。

不論您是否打算買賣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產品（例如期權或期貨），您都應先瞭解您將交易的市場的相關規則。投資上述任何一種工具住住會帶來風險，而投資衍生產品將會帶來更高的風險。

場外交易議價板的證券莊家不能經電子方式與其他經銷商進行互動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進行互動。例如，以電話方式與其他經銷商溝通並進行交易。這可能因此而延遲與市場互動的時間。在此之上，如交易量大增，這可能會導致場外交易議價板的價格大幅波動，以及冗長的交易

時間。當您向市場下交易單時應格外謹慎，並充分瞭解場外交易議價板的相關交易風險。

市場數據（例如報價、數量和市場規模）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或上市證券所預測的最新數據一樣，也可能不如預期。

由於參與場外交易證券市場的證券莊家可能比較少，因此該證券的流動性可能大大低於在上市市場的流動性。因此，您可能收到您的交易單只已執行一部份或根本從沒執行過。此外，您在市場上收到的價格可能與您在下交易單時所提交的價格有明顯分別。當特定的少數量證券被交易時，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更大及價格可能會波動不定。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就場外交易證券的倉位進行清算。

場外證券的發行人沒有義務向投資者提供任何資訊，保持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或向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 首次公開發行的特有風險

如果發售證券（定義見於客戶協議（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以港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或同時以港元和外幣計價，則投資者將承受匯率風險，並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當股票可在二手市場進行買賣時，股價將有機會跌破招股價。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 上市前交易相關風險

客戶協議（上市前交易）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 您必須瞭解有關交易的性質、交易設施及您可承擔的風險程度，才可透過富中證券交易場進行交易。
2. 透過公司交易場進行交易，您須承擔信貸、結算及相關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的其他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並不保證相關證券的結算，您須承擔您及/或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或開支。
3. 如個別證券其後無法在交易所上市，透過公司交易場執行的交易可能會取消或成為無效。
4. 由於在公司交易場交易的流通性相對交易所正常市場為低，您的訂單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此外，在公司交易場交易的波幅亦可能較交易所正常市場時間為高。公司交易場的較低流通性及較高波幅，可能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買賣差價較正常闊。
5. 在公司交易場交易的證券價格，亦可能與證券在交易所上市後在正規市場時間交易的開市或交易價格出現重大差距。

6. 公司交易場顯示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相同證券於其他同時運作的自動化交易系統交易的價格。
7. 發行人新聞發佈後短期內可能對證券交易價格產生影響的；同樣，重要的財務資訊通常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公佈。在公司交易場市場交易中，該等公告可能在交易中發生，並可能對某一證券價格產生誇大且不可持續的影響。發行人發表的新聞公告可能會影響證券在正規市場時間後的價格。同樣地，重要財務數據通常會在正規市場時間以外發表。在公司交易場上進行交易時，此等公告可能會在交易進行期間發放，並會導致個別證券種類的價格被誇大及產生不能持續的影響。
8. 除非相關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正式記錄於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否則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會涵蓋場外交易市場。另請參閱客戶協議下相關內容。

◆ 與基金相關的風險

您瞭解下列風險披露聲明闡釋若干一般風險但並非全面地列出有關您投資或買賣基金時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對於個別基金的特定風險，您應參閱相關銷售文件以瞭解詳情。

1. 基金乃投資產品，而若干基金可能涉及衍生工具。基金並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2. 雖然基金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但風險仍然存在，即相關的對沖工具不一定與基金投資完全關聯，因此不能充分反映投資價值的變化，從而導致潛在的淨損失。
3. 若干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達致其投資目的，可能含有槓杆效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令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波動性風險及對手風險。基金經理可投資於結構性產品、衍生工具及可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並佔基金總資產淨值的一大部份。在惡劣情況下，投資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4. 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使用另類投資策略而內含的風險與傳統單位信託基金涉及的典型風險不同。
5. 基金單位價格可能及確實會波動，且有時會大幅波動。基金的價值及收入不受保證及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基金單位內含招致損失的風險，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您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金額。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遠較您的投資金額為少（並於極端情況下可能變成毫無價值）。
6. 基金過往的表現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7. 投資於若干市場及公司（如新興市場、商品市場或規模較小的公司）的基金亦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水準，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
8. 費用和支出的扣除意味著您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金額。
9. 您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受到限制（取決於基金的特點和條款）。換句話說，基於這些情況，存在基金單位可能難以（購買或）出售的風險。
10.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執行您的訂單；但是，此類訂單的執行可能與相關基金銷售文件中規定的交易日不一致。此外，在本公司與相關基金經理下達您訂單以作執行之前，本公司可以將您的訂單與本公司

其他您下達的訂單進行匯總和合併（每天或不時進行）。在您向本公司下達訂單與相關基金經理執行訂單之間，單位價格或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11. 基金可能包含不允許每天交易的單位。對此類基金的投資將僅在其各自的交易日內變現。此等投資的適當市場價格只能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日內確定。

12. 投資於非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基金會受到匯率波動所影響。匯率可導致投資價值波動。

13.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您的代名人於香港境外持有的基金單位受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有別於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因此，就該等基金單位您可能不會享有與您於香港持有的基金單位相同的保障。

14. 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能夠成功實現。

15. 基金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您應閱讀個別基金的相關組成文件，銷售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瞭解其特點，條款及風險。

16. 在投資於或買賣基金前，您應顧及您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仔細考慮該基金是否合適。

您應將此等風險披露聲明及以上題為“證券交易風險”部份中列出的風險披露聲明予以一併考慮。

◆ 與債券交易有關的風險

1. 債券並不等於一般存款或定期存款。

2. 債券價格在其期限期間可能會及確會波動，甚至可能變得無價值。

3. 主要產品風險 在投資前，須格外注意和了解相關發行文件(如適用)中提及的具體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下面所列出的風險：

(a) 信貸風險：客戶須承擔發行人和擔保人的信貸風險(如適用)。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行人違責的風險，即發行人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破產，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行人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b) 流動性風險：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i)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ii)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iii)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行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客戶不利。

(c) 外幣風險：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客戶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

(d) 利率風險：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e)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客戶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4.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a)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

因此涉及的發行人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b)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客戶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5.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包括：

(a) 永續性質債券的風險：永續性質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行人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客戶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詳情如下。

(b)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行人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客戶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客戶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c) 後償債券的風險：後償債券於發行人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的索償優先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客戶應特別注意產品的信貸資料，包括發行人，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d)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客戶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e)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客戶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即時間表。

(f) 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具有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客戶須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這些債權證一般在發行人仍然持續經營時用作消減虧損。鑒於或有可轉換及自救債權證是混合債券股票工具，於出現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投資者須在投資前特別留意有關產品的性質、觸發事件及發生觸發事件對其之影響及後果。

(g) 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指有多於一個擔保人的債券。客戶應考慮事項例如擔保人的信用、擔保人是否有重大業務，及所涉及的信貸支持結構。在一些信貸支持結構下，當觸發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從屬於發行人、擔保人和/或其他人的權利。

(h) 其他/非單一信貸支持提供者結構：指有維好協議存在作為一種信用增強特色的債券。這些債券有些還有信貸支持者如擔保人。維好協議需要個別評估及可能結構複雜。它們並不是一個擔保及與擔保比較下受更多法律及監管的不確定性所限。特別是即使維好協議存在，某些國家的資本管製法律可能提高未能及時支付的風險。

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a)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例如，富中證券會透過海外中介機構進行部分或全部債券交易。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

(b) 客戶在進行任何香港市場以外的交易前，應先了解將有關外國市場的

性質和你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客戶應按你的經驗、風險狀況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諮詢你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你。

(c) 如交易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客戶應了解清楚該交易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法規和條例可能與香港司法管轄區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客戶應確保其完全理解有關持有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遵守該等法規。

(d) 客戶接納富中證券安排在不同的交易所和市場執行指示時，此類交易將由相關市場參與者或其指定的結算代理進行結算和交收。

(e) 所有根據客戶指示而執行的海外市場交易，均須繳納交易稅款及有關交易所不時可能徵收的其他費用。富中證券有權按照有關交易所的規定收取此類交易稅款和費用。

(f) 富中證券將計算履行客戶義務所需的金額(如有)，以及客戶應獲得的金額(如有)。你應密切留意帳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富中證券未必能聯絡你或提供足夠時間予你存錢，而你的持倉將有可能被強制平倉。

(g) 客戶接納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將不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與香港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比較下，提供不同程度或類型的保障。

◆ 與程式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可在其交易平台上向客戶提供有可能使用電腦化程式的不同訂單類型。這些訂單類型允許客戶輸入各種條件，以作為其向本公司下達交易指示的一部份。本公司的電腦化路由系統將根據設定的條件嘗試將此類指示投放到市場。程式訂單類型範圍可從標準限價單至更複雜的策略。交易平台可能需要客戶方面增加相關系統才能正常運行程式交易。

程式交易具有特殊的特點和風險。閣下須了解這些風險，並根據閣下的目標和經驗確定程式交易是否合適。

1. 技術錯誤：當閣下的系統、本公司的系統或交易所的系統遇到技術困難時，程式交易可能受到影響。風險包括導致以下之延遲或失敗(i) 閣下與本公司服務的連接的可用性，以及本公司向相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可用性；(ii) 數據庫和數據的內部傳輸的操作；(iii) 提供數據傳送(數據的準確性和數據連接的穩定性)；(iv) 硬件故障；(v) 使用負載，頻寬限制，以及電腦化和網絡化架構中固有的其他樽頸；(vi) 第三方供應商和其他依賴者的問題，爭議或失利；和(vii) 電腦操作的固有風險。任何這些情況都可能導致訂單執行延誤或失敗，訂單執行不正確或其他問題的。

2. 軟體和設計缺陷：所有軟件都會因無意的編寫錯誤和嵌入錯誤代碼所影響。程式訂單類型可能在代碼中包含邏輯錯誤。數據用於測試的程式或市場模型可能存在錯誤。儘管進行了測試和監控，但無意的錯誤和錯誤代碼仍可能導致程式訂單失敗或操作有誤。

3. 市場衝擊及事件：市場狀況會影響程式指令的執行。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的狀況包括缺乏流動性，價格波動，市場延遲開放，市場提早關閉，市場混亂以及中午時段交易暫停以及其他類似的破壞性事件。程式的執行本身可能會對市場產生影響，包括導致缺乏流動性或突然和無理的價格波動。

4. 損失：與其他形式的交易相比，電子和程式交易可能會更快地發生損失。

使用程式交易時，上述任何或全部風險因素都可能導致更大的交易損失。

◆ 以人民幣投資和交易的風險

1. 外匯風險及每日兌換限制等。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可能在任何特定時間在中國大陸以外只有有限的人民幣供應。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存有兌換風險，並且就兌換金額可能有每日或其他限制。如在香港買賣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容許足夠時間以避免超過該等限制。此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帶有流動性風險，特別是如果該等證券沒有交投暢旺的第二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須承受匯率風險。人民幣對任何其他外幣的匯價會波動並且受到中國大陸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多個其他因素影響。與其他貨幣相比人民幣結算金額的價值將因應現行市場匯率而變更。
就人民幣產品但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或帶有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該等產品因作投資及出售投資而須承受多重貨幣兌換成本，還須承受為履行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規定（例如結算營運開支）而賣出資產時出現的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2. 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有限選擇。就沒有途徑於中國大陸直接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他們在中國大陸以外又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可供選擇可能有限。該限制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3. 不獲保證的預期回報。如果人民幣投資產品附有闡釋性質的聲明說明回報而該回報（部份）並無保證，閣下應特別注意有關無保證回報（或回報之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披露及該等說明所依據的假設，例如包括任何未來花紅或股息分派。
4.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就涉及長時間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特別注意如閣下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如適用）期間贖回閣下之投資，在贖回收益實質上低於投資額時閣下可能會招致重大本金損失。閣下應注意提早退保發還 / 退出計劃的費用及收費，如有，及因於到期日前或禁售期期間贖回而導致損失花紅（如適用）。
5.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人民幣產品中涉及的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在人民幣產品可能投資於不受任何抵押品支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範圍內，該等產品須全面承受相關交易對手之信貸風險。當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時，亦可能出現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衍生工具發行人違責行為可能導致人民幣產品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引致重大損失。
6. 利率風險。就屬於人民幣債務工具或可能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而言，閣下應注意該等工具可能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導致人民幣產品之回報及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7. 流動性風險。閣下應注意與人民幣產品相關的流動性風險，及在適用情況下，注意在出售產品本身所投資的相關投資時，人民幣產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特別是如果該等投資沒有交投暢旺的二級市場及他們的價格有大額買賣差價。
8. 贖回投資時並非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就人民幣產品中有相當部份為以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言，閣下應注意贖回時並非全數收取人民幣的可能性。當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導致發行人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款額，這種情況便可能出現。
9. 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額外風險。進行人民幣產品的槓桿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已經明白及接受借貸安排之風險和條款及條件。槓桿放大可能遭受的虧損，因而提高投資風險。閣下應注意在哪些情況下閣下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及閣下之抵押品可能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閣下應小心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示，無法執行的風險。另外，閣下應留意閣下須承受利率風險，特別是閣下之借貸成本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增加。

◆ 與中華通條款及細則有關的風險

客戶協議（中華通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適用於本節。

1. 證券所屬地市場規則。對於中華通證券而言，中國內地為其所屬地，因此，通用的原則是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者需遵守中國內地的證券法律法規。儘管如此，香港的某些法律和監管規定將仍然繼續適用於北向交易。交易及結算限制
2. 交易前檢查。對於交易所參與人發出的任何北向交易賣出訂單，聯交所需要審查相關交易所參與人是否持有足夠且可供使用的中華通證券以滿足該北向交易賣出訂單。交易前檢查將會在每個交易日開始前進行。因此，閣下可能因交易前檢查的相關要求無法執行北向交易賣出訂單。閣下需注意本中華通條款第 8 條（遵守交易前檢查要求）的規定。特別注意，若相關中華通證券因任何原因延遲或未能過戶到本公司任何結算帳戶，或若出於其他任何理由本公司認為存在違反中華通法律的情況，閣下可能無法執行中華通證券賣出訂單。因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交易前檢查及 / 或相關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費用應由閣下自行承擔。
3. 結算。北向交易將遵循 A 股股票的交收迴圈。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方面，中國結算將於 T 日在其參與人（包括作為其結算參與人的香港結算）的帳戶記帳或扣賬，無需付款。本公司現有交收安排可能與中國結算的交收安排不盡一致。除非本公司同意墊款，此等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1 日完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提供交收墊款。在本公司同意為中華通證券交易交收提供墊款的情況下，（a）本公司將保留在 T+1 日從香港

結算收到的資金；並且（b）閣下需要償還本公司提供的超額墊款。閣下確認本公司不保證會提供交收墊款，若本公司決定提供交收墊款，本公司可決定在任意時間終止該服務。

4. 限額控制。通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受製於下述限額控制。因此，不能保證買入訂單能夠成功通過中華通承配。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人能夠執行的所有北向交易買入交易的最大淨額則受每日額度所限制（“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可能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不時變動，投資者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若每日額度已經達標，本公司將不能夠執行任何買入訂單，並且已經提交但未執行的任何買入指示將會被限制或拒絕。而投資者均可以繼續賣出中華通證券無論是否存在超過每日額度的情況。

5. 限制即日交易。除非聯交所另作決定，中國內地 A 股市場不允許即日交易。若閣下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閣下僅可以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由於交易前檢查的規定，僅在 T+1 日適用的（由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截止時間之後本公司方可接受賣出於 T 日購買的中華通證券的訂單。

6. 禁止場外交易和轉讓。閣下、本公司和任何關聯人士不能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的其他場所進行或提供場外中華通證券交易或為該交易服務，除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情況或規定外：

- (a) 對合資格於有擔保的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並且為期不超過一個月；
- (b) 基金經理向其管理的基金交易後分配中華通證券；以及
- (c) 中國結算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明的其他情況。

7. 落盤。根據中華通法律，只允許有指定價格的限價訂單，買入訂單不能低於現時最佳價格，賣出訂單可以按照指定價格或高於指定價格執行。市價訂單將不被接受。

8.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另外，風險警示板上的任何中華通證券受限於一個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任何超過價格限制的訂單將被相關的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拒絕。

9. 北向交易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將根據中華通法律下的條件包括或排除中華通證券。本公司沒有責任通知閣下有關於北向交易的股份資格更新。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根據上交所規則及深交所規則，若任何一個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處於退市程式或因財務或其他情況出現運營不穩定，導致其股票存在退市的風險或投資者權益可能受到不當的損害的，上交所上市公司或深交所上市公司將被實施風險警示並被納入風險警示板。風險警示板的任何變化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若一隻中華通證券在中華通機制啟動時合資格

進行中華通交易，隨後被移至風險警示板，中華通的投資者僅允許賣出該中華通證券而禁止買入。

10. 實益擁有人的帳號資訊。賣出訂單所賣出的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身份需要向香港結算及 / 或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披露。

11. 禁止人手對盤交易和大宗交易。中華通下對北向交易不設人手對盤交易機制或大宗交易機制。

12. 修改訂單及喪失優先順序。與中國內地現有做法一致，若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希望修改訂單，投資者必須首先取消原訂單，然後輸入新的訂單。因此，訂單的優先順序將會喪失。另外，由於每日額度限制，新訂單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被執行。

13. 特別中華通證券。聯交所將會接受並指定不再滿足中華通證券合資格條件的證券（若該證券仍在中華通市場掛牌上市）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另外，閣下因分派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異常交易而獲得的任何（不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證券或期權，聯交所也將接受或指定其為特別中華通證券。閣下將僅可出售，但不得購買，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問題

14. 權益披露。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閣下持有或控制一個在中國內地設立並在中國內地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以總額計算，包括同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在內地和境外所發行的股票，無論該持有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 / 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達到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披露水準，閣下必須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披露該等權益，並且閣下在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時間內不得買賣該股票。閣下也必須根據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披露閣下持股的任何重大變化。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同時有是聯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和在上交所或 / 及深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時，若某一投資者持有該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的任何一類具有投票權的股票（包括通過中華通途徑購買的 A 股股票）超過（可能不時指定的）披露水準時，該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規定有披露義務。當一家中國內地設立的公司沒有股票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將不適用。閣下有責任遵守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則，並安排任何相關申報。

15.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若（a）閣下持有的某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超過中華通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水準，並且（b）在買入交易後六（6）個月內發生相應的賣出交易或反之亦然，則短線交易獲利規則要求閣下放棄 / 退還買賣某特定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所取得的任何收益。閣下（且閣下本身）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16. 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條例，對一個外國投資者可以持有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的股票數量，以及單一中國內地上市公司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最高總持股比例均設有限制。該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可能按總額適用（即，包括同一發行人在境內和境外所發行股票，無論該等股票是通過北向交易、合格境外投資者 / 人民幣合格 境外投資者或其他投資途徑）。閣下有責任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不時規定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由於諸如資金回流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收待遇、較高的佣金、監管報告要求和對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這些法律和監管管制或限制可能對中華通證券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閣下投資或交易中華通證券可能遭受損失。

若本公司發現閣下違反了（或合理認為若再執行北向交易買入訂單，則閣下可能會違反）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或若中華通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提出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因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發出強制賣出通知，若閣下未能遵守相應的客戶強制賣出通知，則為了確保遵守所有中華通法律，本公司將會根據客戶協議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在此情況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外國持股總額已降至低於某一百分比之前，本公司將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聯交所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對哪一位交易所參與人發出強制賣出通知以及所涉及的股數（這可能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並且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的記錄將會是終局的和不可推翻的。另外，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當外國投資者持有單一內地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的總額 超過一定的百分比（即“**警戒水準**”）並經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附屬公司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入訂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閣下的買入訂單直到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比例降至低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定的百分比（“**許可水準**”）。截止本中華通條款的日期，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10%，所有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總額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30%（警戒水準和許可水準分別設定為一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票的 28%和 26%）。該等限額可不時更改，但本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就此等外國投資者所有權限制的變化通知閣下。

17. 稅費。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在投資中華通證券前，就閣下作出此等投資可能帶來的香港及 / 或者中國內地稅務後果徵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因為不同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可能不同。閣下應全部承擔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費，並且需就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因閣下持有、買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中華通證券而產生的所有香港及 / 或中國內地稅費向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作出彌償。本公司概不負責就任何與中華通有關的稅務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問題、責任及 / 或義務，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適用的法律條款的具體內容請參考客戶協議。

18.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和其他市場行為規則。通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受中國內地關於禁止構成市場操縱、內幕交易和相關罪行的行為的法律和法規所限制。這些限制的範圍和相應的香港法律規定可能不同。特別是，香港市場不當行為規則下的可適用抗辯在中國內地法律和法規下可能不適用。若

閣下不熟悉中國內地市場行為要求和限制，閣下應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前諮詢專家意見。閣下確認，閣下在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不掌握內幕資訊或促使他人取得。

19. 客戶證券規則。作為簡單的背景介紹，香港法例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所有仲介人士及其關聯實體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通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並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除非香港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華通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否則客戶證券規則將不予適用。

20. 中華通證券所有權。香港法律認可投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代其持有的股票的所有權益。該認可同樣適用於結算參與人通過香港結算代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另外，在中國內地（中華通證券是以香港結算名義登記在中國結算開立的帳戶內），中國證監會《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所有人。因此，監管機構的意圖顯然是在中國內地法律下香港和海外投資者也應該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閣下應自行審閱港交所就中華通證券所有權發佈的材料和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因其可能會不時修改或補充。閣下也應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對閣下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交易投資者的權利自行作出評估。閣下應注意中華通是一個新近的措施，上述安排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另外，儘管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享有所有權益，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代表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執行該項權利。

結算機構風險

21.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中國結算已建立了風險管理體系和辦法並由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監管。如果中國結算（作為所屬地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已經表示，其可（但沒有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訴訟，通過可行的法律途徑以及通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未還清的中華通證券和款項。反之，香港結算將按照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的規定，按比例向結算參與人分發所收回的中華通證券及 / 或款項。本公司隨後分發的中華通證券及 / 或款項僅限於從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收回的。儘管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投資者在進行北向交易前應注意此項安排和潛在的風險。

22.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本公司根據本中華通條款提供的服務也取決於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香港結算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都可能導致中華通證券及 / 或與之有關的款項無法交收，閣下也會因此遭受損失。本公司及關聯人士對該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運行風險

23. 無紙化證券。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進行交易，因此，中華通證券不能以實物形式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及 / 或取出。

24. 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任何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都將由相關發行人通過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和某些指定報章作出公告。香港結算也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中記錄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企業行動，並在公佈當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結算參與人有關詳情。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報章以查閱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亦可在港交所網站的“中國證券市場網頁”（或其不時替代或接替的其他網站）查詢前一個交易日發佈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上市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發佈的企業行動公告僅為中文，沒有英文譯本。另外，香港結算將盡力及時向結算參與人代收並派發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一經收到股息，香港結算將在實際操作允許的情況下，在同日安排向相關結算參與人派發現金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市場慣例，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這與香港目前關於聯交所上市股票的慣例有所不同。本公司不會也不能確保任何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並且吾等以及任何關聯人士不接受由於任何錯誤、不準確、延遲、遺漏或因信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和損害的責任（無論是侵權或是合同還是其他的責任）。本公司明確聲明概不就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或有關資訊對任何目的之適合性的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25. 平均定價適用於基金經理的各個基金。若閣下以基金經理的身份管理多支基金或以資產管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並閣下為閣下管理的多支基金或客戶預先分配中華通訂單，儘管這些訂單可能在同一交易日的不同時間執行，本公司可對這些訂單提供平均定價。當平均定價適用時，每隻基金或每個客戶將以相同的平均定價獲配中華通證券（或其所得收益），該平均定價可能高於或者低於該基金或客戶在訂單被獨立處理並按照直接或間接提交給本公司的順序的情況下應該支付或收到的價格。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任何該定價的不同或者因適用平均定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負責。

26. 披露資訊和公開交易資訊。為了出版、宣傳或公開分發匯總的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易量、投資者簡介和其他相關資料之目的，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按照聯交所不時規定期間和該等形式提供閣下的檔案資訊、閣下通過北向交易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訂單種類和價值以及本公司執行閣下的交易。

27. 客戶錯誤。本公司及關聯人士不對投資者因基於投資者指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者間接性損失、損害或費用負有責任。本公司不能對任何交易進行平倉，投資者也應當注意中華通下中華通證券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限額限制。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場外交易或轉讓。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允許本公司和閣下為了糾正一項交易而進行轉讓，儘管尚未澄清在何種情況下該轉讓可被允許。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需要為了糾正任何交易錯誤而進行任何轉讓，但沒有義務進行。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不對因該錯誤或任何拒絕為糾正交易錯誤而進行轉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28. 資訊保存。閣下確認並接受中華通規則要求本公司保留以下記錄不少於20年：(a) 所有以閣下名義執行的訂單和交易；(b) 從閣下接收的任何指示；以及(c) 關於北向交易的閣下所有的帳號資訊；以及(d) 關於中華通證券孖展交易和股票借貸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任何該孖展交易、相關證券孖展交易安排和提供的資金）。

29. 中華通市場系統。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徵詢聯交所意見後）可以，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及 / 或聯交所認為合適的時候，為了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以保護投資者，按照聯交所認為的合理的期限和頻率，暫時暫停或限制所有或部分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的訂單傳送和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被聯交所暫停交易的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閣下需尤其注意，儘管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該中華通證券仍會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閣下可能仍將受到由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交易引起的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的影響。基於運營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任何情況，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並且無需事先通知，決定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營時間和安排，無論基於臨時還是其他。另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在聯交所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永久終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該暫停、限制或終止將會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訂單的能力，建議閣下參考港交所網站和港交所不時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以通過其他途徑進行交易，包括並不限於，中國投資者在上交所及 / 或深交所交易，但不能確保閣下的訂單能夠被接受和處理。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果任何有相應A股股票為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H股股票在聯交所被暫停交易，但該A股股票沒有在上交所被暫停交易，該A股股票的中港通賣出訂單和中華通買入訂單的傳遞服務一般將照常可用。但是，聯交所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或限制該服務，閣下下達買入訂單或賣出訂單的能力將因此受到影響。

中華通市場系統是為了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搭建的新平台。本公司在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中華通市場系統基礎上提供交易服務。本公司不對由中華通市場系統引起的延遲或故障負責，投資者需要承擔通過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風險。本公司及關聯人士沒有責任也不對閣下因中華通市場系統或通過中華通路由系統進行北向交易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終止中華通服務或中華通路由系統，或無法接入或使用中華通路由系統或中華通服務；
- (b) 作出任何特殊安排，或為了應對緊急情況或意外事件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取消交易所參與人輸入的任何或全部中華通訂單；
- (c) 任何暫停、延遲、中斷或終止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交易；

- (d) 由於相關交易所宣佈當天為非交易日而造成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延遲、暫停、中斷、或訂單取消；
- (e) 由於系統、通訊或連接故障、電力中斷、軟體或硬體失靈或任何超出聯交所、本公司或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訂單、或者延遲或不能傳送任何訂單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本公司要求取消的任何中華通訂單而由於任何原因沒有被取消；
- (g) 聯交所或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本公司拒絕任何中華通服務指令；
- (h)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者本公司、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關聯人士賴以提供中華通服務的系統的延遲、故障或錯誤；
- (i) 由於超出聯交所、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關聯人士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中華通監管機構採取 / 不採取任何行動或做出 / 不做出任何決定）而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能執行中華通訂單或者任何錯誤執行或撮合中華通訂單。如果發生上述第(e)段所述的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訂單取消請求的情形，在該訂單已被撮合或執行的情況下，閣下仍有責任履行該交易的任何交收義務。閣下確認港交所、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上交所附屬公司和其各自董事、雇員和代理人概不對該等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30. 運營時間。聯交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時間，也有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變更中華通的運營時間和安排，並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是基於臨時還是其他情況。本公司沒有義務通知閣下聯交所對中華通服務運營時間的任何決定。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有可能永久不提供北向交易之服務。此等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公司接受和處理閣下的訂單的能力及閣下應參考聯交所網站和聯交所公佈的其他資訊以獲取最新資訊。

31. 孖展交易。受限於中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某些條件，對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決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進行孖展交易。港交所將會不時公佈一份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若任何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量超過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決定的限額，該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可暫停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並在孖展交易量下降到所規定限額時恢復該 A 股股票的孖展交易。當中華通市場營運者通知聯交所該暫停或恢復涉及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所列某隻證券時，港交所將在其網站上披露該資訊。在此情況下，對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孖展交易（對中華通證券買入訂單的孖展交易除外）將會被暫停及 / 或恢復。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保留在將來要求向中華通傳遞孖展交易訂單時對其進行標識的權利。本公司及任何關聯人士沒有義務向閣下不時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名單，或有關孖展交易的限制或暫停。

32. 供股。當閣下從一中華通證券發行人處收到任何形式的權益證券時，若該權益證券：

- (a) 是中華通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
- (b) 不是中華通證券，但是是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證券，則閣下可通過中華通賣出該權益證券，但是不允許買入該權利證券；

(c) 是在上交所上市的證券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但不以人民幣交易，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以及

(d) 不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則閣下不可通過中華通買賣該權益證券除非並且直到香港結算提供任何適當安排（如有）。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替代安排。

33. 碎股交易。中華通證券碎股交易僅適用於賣出訂單，並且所有碎股必須通過一個單一訂單賣出。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不同的碎股賣出訂單撮合，形成碎股交易。完整買賣單位的交易訂單和碎股訂單在同一個中華通平台上撮合，並受限於同一價格。訂單的最大數額為 100 萬股，最低上落價位統一為人民幣 0.01 元。

34. 沽空。如果有擔保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列的要求，包括沽空訂單僅適用於可進行沽空的中華通證券、適當的標注該沽空以及受到高於前成交價規則的限制，可在適當的時候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擔保沽空，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是被禁止的。中華通監管機構也可暫停進行中華通證券的沽空，如果沽空活動數量超過上交所或深交所指定的上限。閣下將對理解和遵守不時生效的沽空規則以及違反的後果負有全部責任。

35. 股票借貸。允許為 (a) 有擔保的沽空，(b) 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的目的對中華通市場營運者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股票借貸以及 (c) 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不時指定的情況。對合資格中華通證券進行的股票借貸受限於聯交所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列明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個月；

(b)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進行股票借貸的，有關協議為期不可超過一日（且不可續期）；

(c) 借出股票僅限於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規定的若干類別人士；以及

(d) 股票借貸行為需要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中華通市場營運者將決定一個合資格於進行股票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特別中華通證券不合資格於為有擔保沽空的目的而進行的股票借貸（但合資格於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要求而進行的股票借貸）。本公司將須每月向聯交所報告本公司進行中華通證券借貸活動的詳細情況。這可能包括（除了其他事項外）股票借方、股票貸方、借入 / 歸還股票數量、尚未償還股票數目、借入 / 貸出日期的詳細資料。建議投資者參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當其公佈時）內以及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內不時適用的相關條款。

36. 人民幣兌換。根據客戶協議將任何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的任何兌換可能受到兌換限制。如果將相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發生延遲，北向買入訂單的交收可能會延遲及 / 或無法完成。任何因該延遲或無法交收導致的風險、損失和支出將由閣下承擔。

37. 創業板股份買賣的風險。創業板股份買賣須承擔以下事項而產生的風險：

(a) 股價波動及估價過高；

(b) 與中國內地的主機板市場相比，創業板市場對盈利能力及股本要求相對地不嚴格；

(c) 鑒於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營運對技術依賴，故該等公司更容易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出現技術故障問題；

(d) 由於創業板市場相關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常規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目前只有機構投資者獲准向交易所參與人下訂單，以透過使用中華通購買或出售獲接納為中華通證券（僅合資格作為賣盤訂單的特別中華通證券除外）的創業板股份。

38. 熔斷機制的風險。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執行受中華通規則（包括熔斷機制條文）的規限。儘管熔斷機制目前暫緩執行，閣下應注意在任何交易日施加熔斷機制將導致在熔斷機制條文中規定的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暫停執行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的交易。

3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其他相關風險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特點：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相對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發展模式、一個仍處於發展階段的金融市場或一個疲弱的經濟體。投資新興市場通常會帶來較高的風險，比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 / 缺口風險、監管 / 法律風險、交易交收、處理和結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 / 股東風險。

股權風險

與投資短期或長期債券相比，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有較高的收益。然而，投資中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也更高，因為中華通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若干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突然或持續的市場下滑可能性，以及與每家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權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及顯著下降。

一般法律和監管風險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的中華通法律和中華通規則。並且，任何中華通法律或中華通規則的變化都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從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不能預測由該任何變化所造成的影響對中華通證券而言是正面還是負面。最壞的情形是，閣下可能損失大部分閣下對中華通證券的投資。另外，任何在中國內地法院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將適用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和程式，不同於適用於香港法院的法律、法規和程式。

貨幣風險

人民幣受制於外匯管制限制。在某一特定時間，投資者可能很難將人民幣兌換成為其他貨幣（反之亦然），並且兌換也將會有兌換費用，該兌換費用和時間可能與閣下的偏好不符。另外，人民幣對港幣和其他貨幣的價格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將導致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和變現價格下跌。人民幣資金匯入和匯出中國境內也有諸多限制。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中國境外有限可得的人民幣和兌換人民幣限制的負面影響。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並進而消極影響市場對中華通證券的需求。

40. 投資者賠償基金。交易中華通證券不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因此，閣下在交易中華通證券時，與交易聯交所上市證券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不會為閣下因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提供保障。